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章锋、刘鹏、吴正明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锋	是	28,106,736	2018-12-27	2020-12-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	偿还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一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章锋	是	1,193,264	2018-12-27	2020-12-28		1.57%	
章锋	是	4,783,121	2019-1-2	2021-1-4		6.30%	
章锋	是	16,616,879	2019-1-2	2021-1-4		21.88%	
刘鹏	是	4,000,000	2018-12-27	2020-12-28		24.22%	
吴正明	是	3,410,104	2018-12-27	2020-12-28		20.65%	
吴正明	是	589,896	2018-12-27	2020-12-28		3.57%	
合计		58,700,000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章锋	是	17,740,000	2016-12-14	2018-12-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5%

章锋	是	1,650,000	2018-10-31	2018-12-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
章锋	是	1,730,407	2017-4-17	2018-12-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
章锋	是	4,783,121	2018-10-26	2018-12-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章锋	是	3,897,782	2017-4-17	2018-12-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章锋	是	16,494,705	2017-4-17	2019-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1%
刘鹏	是	3,800,000	2016-12-14	2018-12-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1%
吴正明	是	3,800,000	2016-12-14	2018-12-2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1%
合计		53,896,015	--	--	--	46.8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锋、刘鹏、吴正明、王争业、史襄桥、赵勇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136,6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0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8,997,29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

4、其他说明

章锋、刘鹏、吴正明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到期，该两笔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系使用国资纾困资金办理的股份质押置换手续，即适当延展质押期限，有效缓解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到期状态。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